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ASIA ALLIED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11.HK)

有關邁阿密一個聯營發展項目之法律訴訟 及 董事履歷資料變動

有關邁阿密一個聯營發展項目之法律訴訟

茲提述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日期為2015年10月2日之公告(「收購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城市建設(國際)有限公司(「中城建國際」)(作為賣方)與冠譽國際有限公司(「冠譽」，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就收購目標公司(其間接持有美國佛羅里達州邁阿密一幅用於中城建國際與本集團一個聯營發展項目(「該項目」)之土地)的45%股權訂立之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收購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自冠譽與中城建國際訂立買賣協議及隨後就該項目訂立有關該項目的其他協議(「附帶協議」)起，本集團已就制定該項目的發展及融資計劃與中城建國際磋商。自2016年年中起，董事局獲悉，中城建國際於履行其發行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若干債券(證券代碼：85982)之贖回責任方面存在困難。繼上述事件後，本集團多次要求中城建國際澄清其財務狀況並就發展該土地提供相關融資方案，作為中城建國際於買賣協議及附帶協議下的責任之一部分。然而，有關要求並未獲得答覆，而儘管本集團多次試圖與中城建國際磋商，但仍未就解決該項目的停滯狀況達成最終協議。

^{*} 僅供識別

為了保護本集團於有關該項目的資產之利益，且鑒於(i)該土地的開發自訂立買賣協議起並無進展；(ii)預期中城建國際將因其財務狀況而無法繼續投資及發展該土地；及(iii)中城建國際透過其行為已顯示其無意履行其於買賣協議及附帶協議下的責任，於2018年2月1日，冠譽於香港高等法院提出呈請，向中城建國際及目標公司展開法律訴訟(「該法律訴訟」)，並提呈(其中包括)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條文將目標公司清盤，及下令中城建國際向冠譽支付呈請的訟費及附帶費用。

董事局認為，為保障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利益，採取法律行動乃屬必要，且進行該法律訴訟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履歷資料變動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1)條，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執行董事彭一庭先生(「彭先生」)為由本集團所委派加入目標公司董事局之董事，而目標公司正按上文所詳述者遭本集團呈請清盤。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彭先生履歷資料變動的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本公司將於有任何重大發展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局命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一庭

香港，2018年2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彭一庭先生、徐建華先生、彭一邦博士工程師太平紳士、余俊樂先生及李蕙嫻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智恒先生、林右烽先生及胡偉亮先生。